



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〈宣道會北角堂分堂〉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

二〇一〇年教會主題：
內外兼備·差傳人生

本月金句：感謝神！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(哥林多後書 3:15)

牧者心聲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

職場偷盜事件簿

陳潔儀傳道

聽說有一個人一天向公司請了病假，然後去了睇樓，他滿以為睇樓地區遠離公司，應該不會讓同事看見，怎料他樂極忘形，翌日在同事面前說溜了咀，最後遭上司警告。事實上，訛稱生病請假然後用辦公時間做自己事情的情況時有聽聞，例如去銀行處理私人財務、上興趣班、去健身室做運動、．．．。在職場裏「順手牽羊」的情況也屢見不鮮，小則刻意將公司的文具紙筆拿回家使用，大則虧空公款。而且，不單在物資上，所取用的還包括時間和意念，例如濫用辦公時間做私人人事、抄襲別人的學術研究或創意概念。基督徒在這些環境底下應該如何自處呢？是隨波逐流？抑或堅持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？

十誡之中的第八誡是「不可偷盜」(出 20:15)。所謂「偷盜」，是指在物主不知情和沒有認可的情況底下，拿取物主的物資；而這個拿取的舉動，通常是在暗地裏進行，不讓人知道。聖經中提到，偷盜罪的刑罰，是要偷盜者加倍償還物主的損失(出 22:1-15)。其精神在於維護物主對財產的擁有權，不容他人侵犯。

相信沒有僱主願意員工終日做私事的。那麼，難道在辦公室上廁所的時間也要規定？若果家人有需要，難道在辦公時間連打電話回家也不可以嗎？這樣做似乎太不近人情吧！哪些事情可以做？哪些事情不可以做？實在不能盡錄，端視乎公司的管理文化和工作種類。筆者相信，大部份僱主都體諒僱員的需要的。有些僱主容許某些特別工作性質的員工有彈性上班時間，只要不影響工作，遲到早退、拉上補下不成問題；有些公司每天派下午茶餐給員工享用；也有機構在辦公室設立休息室，內有沙發和自助咖啡機，讓員工在繁忙的工作中稍事休息後，工作得更有效率。事實上，若果僱主容許，有些事情是可以在辦公時間內做的。只是僱員要自律，不可濫用僱主所給予的權利，須在合法、合情、合理幾方面取得平衡。

至於如何決定甚麼事情可行或不可行，則按照聖經的原則。若所做的事情見不得光，受良心責備，則不做也罷，免得有辱上帝的名。我們作為上帝的兒女都是光明之子，不再行在黑暗中(弗 5:8；帖前 5:5)。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」(約一 1:6)

本堂傳道：阮成國牧師(堂主任)

本堂幹事：李國明弟兄

教會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唐俊街6號

本堂網址：www.sochurch.hk

蔡康怡傳道 陳德晶傳道 陳潔儀傳道 袁熙群傳道

行政助理：殷宇軒弟兄 青少年幹事：蔡龍然弟兄

電話：2274-4003 傳真：2274-4005

電子郵箱：sochurch.hk@gmail.com